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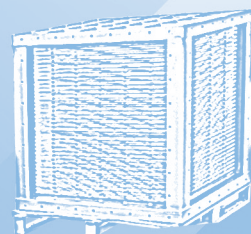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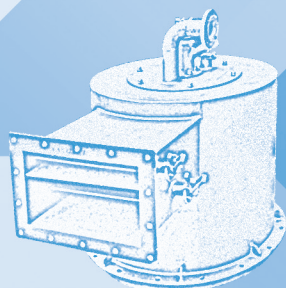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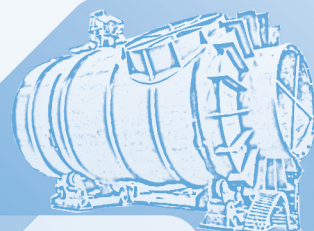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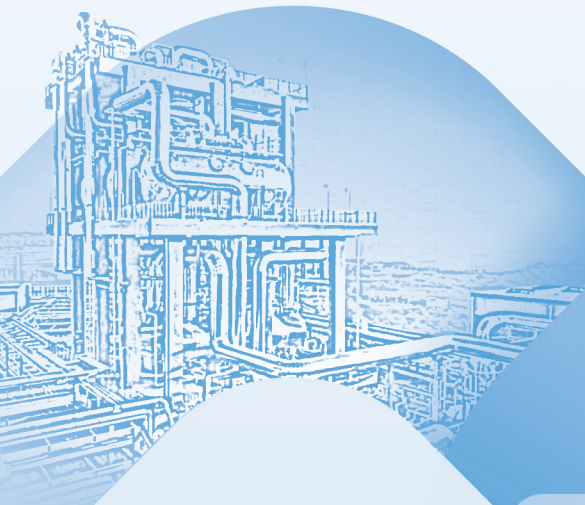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資料
6	主要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中期報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中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其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首次公开发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曉靜女士

白薇女士

邵松先生

吳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塗申偉先生

鮑小豐先生

張晟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塗申偉先生(主席)

鮑小豐先生

張晟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塗申偉先生(主席)

鮑小豐先生

張晟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陸波先生(主席)

塗申偉先生

張晟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付聰先生

李忠成先生

授權代表

陸波先生

李忠成先生

制裁監督委員會

張晟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付聰先生

吳瑞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2樓201室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陽自貿區科技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澗西區
河洛大道 11 號

中信銀行

洛陽古城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洛龍區
濱河南路 53 號
雙溪布洛三期 11 號樓 101 號

中國銀行

上海莘莊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廣通路 18 號

交通銀行

上海市漕河涇支行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宜山路 900 號

股份代號

1334

公司網址

www.ruichang.com.cn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4,894	211,772
毛利	75,254	76,334
毛利率	33.5%	36.0%
純利	11,525	14,427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附註}	19,441	21,96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3.07	3.85

附註：就本公司產生的上市開支進行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調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呈列經調整純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經調整的財務計量方法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並協助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決策。本公司認為，透過剔除本公司認為未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影響，該經調整的財務計量項目將有助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在可資比較的基礎上評估本集團不同期間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然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不應被獨立考量或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評估該等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其他公司所匯報或預測業績的替代品或具有可比性，因為其他公司可能使用類似詞彙但具有不同涵義。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計量項目存在差異。

本公司就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經調整純利對賬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1,525	14,427
就以下各項調整：		
上市開支	7,916	7,541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19,441	21,9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2024年上半年，受益於全球經濟復蘇預期，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增長指標整體回暖，但仍面臨高利率、地緣衝突、大選之年等諸多挑戰。於2024年上半年，面對著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國內有效需求依然不足、不確定因素增加等諸多困難和挑戰，中國經濟運行仍然總體平穩。據國家統計局核算，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其中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環比增長0.7%，環比增速連續8個季度正增長，並且生產穩定增長，結構不斷優化，轉型升級持續推進，經濟保持平穩向好態勢。中國增速在世界各大經濟體中保持領先，仍是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和穩定力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4年7月發佈的最新《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將中國今年經濟增速預測值上調至5.0%。

2024年上半年，國際油價呈「倒V型」走勢，基本呈現前高後低寬幅震蕩的變化趨勢。2024年1-4月，地緣政治局勢是影響油價變化的核心因素，中東地區衝突和歐洲地區衝突持續進行，地緣政治風險外溢，推升了國際油價；2024年5-6月，由於中東地區衝突始終未對國際原油市場的供應產生實質性影響，市場對巴以衝突消息面的反饋逐漸「遲鈍」，基本面因素開始主導市場走向。而在「歐佩克+」成員國減產執行力度不佳，且6月「歐佩克+」會議結果不及預期、美聯儲不斷推遲降息時點等因素的影響下，國際油價下跌。

2024年上半年，中國石化行業經濟運行繼續受到上游原料價格高位、下游市場需求不振、產品價格低位徘徊的影響，雖然營業收入已止跌回升，但效益尚未全面扭轉下滑態勢。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數據顯示，中國石化行業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萬億元，同比增長5.1%；實現利潤人民幣4,294.7億元，同比下降1.6%；進出口總額4,740.8億美元，同比下降2.5%。同時，儘管近年來中國石化行業緊緊抓住世界經濟和全球石化產業發展景氣周期的新機遇，新的煉化一體化裝置、新的石化基地加大佈局、集中建設，推動中國石化產業規模集中度和整體競爭力不斷邁上新的台階、實現新的跨越，連續多年石化行業的投資都以兩位數增長。而2024年上半年中國石化行業的投資增速趨緩，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數據顯示，化工原料和化學品製造領域投資同比增長8.4%，比去年同期低5.5個百分點；上游油氣勘探開採領域的投資增速只有0.9%，增速比去年同期低21.5個百分點。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24.9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1.8百萬元)，同比增加6.2%；毛利為人民幣75.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3百萬元)，同比減少1.4%；而報告期間的純利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百萬元)，同比減少2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機遇及挑戰

聚焦主業，鞏固石化設備市場

2024年上半年，我們繼續鞏固核心業務市場，在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以及換熱器等傳統核心產品保持市場地位。儘管目前中國石化行業環境錯綜複雜，尤其是中國石化行業的投資增速暫時趨緩，一些擬投建項目推遲或取消，市場信心受到影響，但總體上看，國內煉油及石化行業依舊處於轉型和升級的關鍵期，相應的設備需求會圍繞著技術創新及設施升級、優化行業佈局和綠色及低碳發展等方面被持續推動。

我們將會持續善用在行業經驗、組織管理、研發及設計能力上的競爭優勢，持續優化市場戰略，跟進重點客戶項目，除重點關注客戶新建項目外，及時調整部分策略重心服務於國內大型煉廠改造及檢修項目，致力提升訂單質量。

持續提升設計和研發能力，產品升級及產品應用延伸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對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依託現有技術優勢，我們將繼續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通過與設計院、高校、客戶共同設置課題及研發方向，增進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工程技術的能力，進行產品升級以滿足客戶因應現行政府政策在產業轉型、節能減排方面的需求。我們相信，通過提升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將能夠提高產品質量、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也進一步順應綠色節能環保的趨勢探索新興技術和領域，力爭產品應用的行業和場景多元化，結合市場策略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

全球發展，開拓國際市場

隨著疫情影響的全面消退和國際經濟的穩步復蘇，國際市場潛力巨大且商機處處，煉廠及石化設備的供應鏈一體化，延伸至世界各地，且由於中國廣泛的製造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在中國市場採購設備的海外客戶數量亦呈上升趨勢。中國設備製造商提供廣泛的煉廠及石化設備選擇，以迎合客戶特殊的需求及要求。相較於海外客戶在各自國家進行本土採購，這些趨勢可使海外客戶獲取具備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種類的設備選項。

我們打算加強在重點地區的市場推廣工作，並爭取與當地企業和政府部門合作提升集團業務覆蓋面和影響力。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先進的技術水平及研發能力，通過加大力度開拓國際市場，我們將獲得新的業務增長點，持續驅動業績的快速發展及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述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穩步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增加6.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本集團主要透過設備製造和銷售產生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73,112	32.5	39,145	18.5
催化裂化設備	132,673	59.0	147,679	69.7
工藝燃燒器	16,552	7.4	16,379	7.7
換熱器	2,557	1.1	8,569	4.1
總計	224,894	100.0	211,772	100.0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本集團來自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86.8%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銷售訂單驟增。

催化裂化設備

本集團來自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減少10.2%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目前的產業狀況，若干銷售訂單按客戶指示暫時延遲及延後。

工藝燃燒器

本集團來自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收益相對穩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換熱器

本集團來自銷售換熱器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70.2%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大量銷售訂單，而在報告期間並無收到重大銷售訂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材料及部件；(ii)外包服務費；(iii)直接勞工成本；(iv)稅項及徵費；及(v)生產間接費用。下表載列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材料及部件	133,556	89.3	112,869	83.3
外包服務費	3,151	2.1	9,294	6.9
直接勞工成本	5,291	3.5	5,205	3.8
稅項及徵費	1,430	1.0	1,772	1.3
生產間接費用	6,212	4.1	6,298	4.7
總計	149,640	100.0	135,438	100.0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主要由於採用的材料及組件增加，惟有部分被外包服務費（其包含運輸成本及諮詢費）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3百萬元減少1.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3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0%減少2.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5%。毛利率減少乃歸因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因應目前的行業狀況，暫時延緩有關客戶的若干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生產設施，以相對較低價格取得銷售訂單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淨額及其他。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符合資格自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5%抵減政策中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推廣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員工人數增加以及銷售團隊薪金水平普遍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專業及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招聘開支、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專利開支、培訓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員工人數上升，導致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研發開支主要由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研發活動所耗用的材料、我們的研究設施的折舊及攤銷以及測試費用組成。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部分工程師被調職擔任海外銷售合約的設計及執行崗位，而有關合約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組成。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稅項包括(i)企業所得稅利得稅開支；(ii)預扣稅；及(iii)遞延稅項開支。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率下跌。

於受制裁國家／地區之貿易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於受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以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澳洲或聯合國所施加的法律及法規）（「國際制裁」）所規管的國家／地區的銷售錄得任何收益。本公司於任何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目前或未來並無業務計劃及意向。董事已不時檢討招股章程「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 — 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一節所載的制裁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業務活動將會使本公司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違反國際制裁的風險。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將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實際或可能與制裁有關的活動、業務或合約。

資金及匯率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波動進行對沖，且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使用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開支及銀行借款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付款撥資。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持有。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4.4%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由於(i)額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2.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兩者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報告期末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5.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獲得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擔保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銀行借貸提供質押擔保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6.6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34名全職僱員，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的僱員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配合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員工，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及持續的在職培訓，以加快僱員的學習進度，提高其知識和技能水平。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資產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收購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波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陸曉靜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白薇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邵松先生 ⁽⁵⁾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 陸波先生的權益透過One Ide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波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 (3) 陸曉靜女士的權益透過Lady J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曉靜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 (4) 白薇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 (5) 邵松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One Ideal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Now Wealth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陸波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Lady Jing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LXJ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64,171,263	32.83%
陸曉靜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164,171,263	32.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98,240	1.12%
白薇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邵松先生 ⁽⁵⁾	配偶權益	169,769,503	33.95%
TCT (BVI)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328,342,526	65.66%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⁶⁾	受託人	328,342,526	65.66%
黄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⁷⁾	實益權益	28,570,000	5.71%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2) One Ideal Limited由Now Wealth Limited持有99.00%，而Now Wealth Limited由陸波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3) Lady Jing Limited由LXJ Limited持有99.00%，而LXJ Limited由陸曉靜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4) 白薇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5) 邵松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

(6)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設立之The LB Personal Trust及The LXJ Personal Trust之受託人。受託人全資擁有的TCT(BVI)Limited透過直接持有Now Wealth Limited及LXJ Limited各自的權益，分別持有164,171,263股股份及164,171,263股股份。

(7) 黄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黃山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前尚未生效，故於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000,000份。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格，以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按連續或經常性基準在本集團的普通及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c)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為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倘計劃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將會受到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次限額所規限〔服務供應商限額〕,於上市日期為5,000,000股股份。

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3C條於股東大會上更新上述上限。

(d) 參與者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e) 行使期

購股權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表明謹此行使該購股權及與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由承授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通知必須連同股款(即認購價乘以與所作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數目的總額)發出。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書後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配發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股份予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就所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的股份向該承授人(或其遺產,倘如上文所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發出一張股票。

(f)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將歸屬期嚴格限制在12個月內會對承授人造成不公平,包括以下情況:(i)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被前僱主沒收的購股權;(ii)向因身故、殘障或其他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予購股權;(iii)因行政或監管合規理由而分批授予購股權,而實質上因行政或監管合規理由而延遲向特定承授人授出(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就延遲作出調整);(iv)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g) 期限及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其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的其他情況為限。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十個月。

(h)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應不低於下文各項的最高者：(i) 董事會議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應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 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待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載列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的接納）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授出並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

鑒於本公司剛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對本公司並不適用。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礎，而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陸波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陸波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陸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陸波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加上彼擔任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了解透徹，乃物色戰略機遇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兼任可有助有效執行戰略舉措，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董事認為，本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此外，所有重要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才作決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由於本公司剛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有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張晟杰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隨即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即每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第3.10A條規定，即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即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至少包含三名成員的審核委員會；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即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填補主旨所示空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上市證券。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塗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內部控制相關事宜。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獨立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發售價每股1.05港元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向股東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4百萬元)。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之用途。本公司並無計劃偏離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策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		悉數運用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¹⁾
			於本中期報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中期報告日期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新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實力， 以擴充我們的營運規模	43.4	73.0%	-	43.4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10.4	17.5%	-	10.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5.6	9.5%	-	5.6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總計	59.4	100.0%	-	59.4	

附註：

- (1)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可能隨現行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改變。
- (2) 我們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已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宣佈，張先生因個人理由，包括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張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董事資料再無更多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13.21 條及 13.22 條的披露責任。

上文提及的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3至4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中期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謝傑仁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8158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24,894	211,772
銷售成本		(149,640)	(135,438)
毛利		75,254	76,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3,191	1,838
銷售開支		(14,427)	(13,227)
行政開支		(21,448)	(17,064)
研發開支		(14,723)	(16,396)
上市開支		(7,916)	(7,54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969)	(1,6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389	3
財務成本	8	(2,836)	(2,414)
除稅前溢利		15,515	19,918
所得稅開支	9	(3,990)	(5,491)
期內溢利	10	11,525	14,42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1)	(16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6)	1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5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79	14,4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25	14,42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79	14,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3.07	3.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546	54,015
投資物業		10,879	11,119
使用權資產		39,957	42,115
無形資產		2,245	2,1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2	7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194	14,355
遞延稅項資產		3,535	3,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4	52
		125,572	127,548
流動資產			
存貨		58,638	66,7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297,994	326,9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6,561	58,358
合約資產		43,950	48,946
已抵押存款		22,627	21,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70	45,670
		501,440	568,0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25,457	149,347
合約負債		43,345	76,0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62	41,1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84,903	82,336
租賃負債		1,410	2,504
應付稅項		4,704	7,660
應付股息		795	-
		296,876	359,078
流動資產淨值		204,564	209,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136	336,5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42,250	39,500
租賃負債		1,252	1,904
		43,502	41,404
資產淨值		286,634	295,1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繳足股本	17	–	–
儲備		286,334	295,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6,334	295,155
非控股權益		300	–
權益總額		286,634	295,1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33,578	(2,316)	7,834	27,023	174,371	240,490	-	240,490
期內溢利	-	-	-	-	-	14,427	14,427	-	14,4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68)	-	-	-	(168)	-	(1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90	-	-	190	-	1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8)	190	-	14,427	14,449	-	14,4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3,578	(2,484)	8,024	27,023	188,798	254,939	-	254,93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33,578	(2,645)	7,617	27,023	229,582	295,155	-	295,155
期內溢利	-	-	-	-	-	11,525	11,525	-	11,5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61)	-	-	-	(161)	-	(1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6)	-	-	(126)	-	(1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59)	-	-	(59)	-	(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1)	(185)	-	11,525	11,179	-	11,17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300	300
股息(附註12)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3,578	(2,806)	7,432	27,023	221,107	286,334	300	286,6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現金	(3,804)	(15,911)
已付所得稅	(7,453)	(9,978)
訴訟賠償所得款項	-	1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57)	(25,75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2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0)	(2,029)
購買無形資產	(311)	(3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74)	(2,30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2,086)	(41,100)
償還租賃負債	(1,746)	(1,227)
非控股股東出資	300	-
已付股息	(9,307)	-
已付利息	(2,836)	(2,414)
遞延發行成本	(1,480)	(2,278)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7,403	98,86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52)	51,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984)	23,7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4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70	21,39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70	45,1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一般載入年度財務報告的所有附註。因此，應結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會計師報告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公平值層級，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層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期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運用：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4,194	14,1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運用：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4,355	14,355

於本中期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基於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35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1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4,194

描述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68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3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5

披露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須作出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呈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	(附註)	14,194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	(附註)	14,355

於本中期期間，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附註：本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該等基金所作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亦會越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710,000元及人民幣718,000元。

5. 收益

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73,112	39,145
催化裂化設備	132,673	147,679
工藝燃燒器	16,552	16,379
換熱器	2,557	8,569
	224,894	211,7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續)

下表列示於中期期間確認並已計入中期期初的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59,191	33,063

履約責任

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履約責任在客戶接納相關產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貨後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除外。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該退貨權引發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在同一地區經營業務，因為其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¹⁾	2,716	713
利息收入	132	101
訴訟賠償	-	132
租金收入淨額	47	175
其他 ⁽²⁾	296	717
	3,191	1,838

(1) 中期期間的政府補助是由政府發放，主要用作補貼高新技術企業。

(2)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廢料以及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748	2,343
租賃負債利息	88	71
	2,836	2,414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3,497	5,894
預扣稅	1,000	-
遞延所得稅	(507)	(403)
	3,990	5,4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僅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須按照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匯報、經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兩個期間應課稅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陽瑞昌」)及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切爾」)兩家附屬公司除外。洛陽瑞昌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洛陽瑞昌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上海瑞切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兩個期間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規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5,515	19,918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879	4,980
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1,293)	(876)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74	281
符合條件支出之稅收優惠	(2,203)	(1,8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33	2,981
預扣稅	1,000	-
所得稅開支	3,990	5,491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8,00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20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將在五年內屆滿。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46,668	127,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4	2,946
投資物業折舊	240	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8	1,159
無形資產攤銷	208	155
研發成本	14,723	16,396
核數師薪酬	200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	1
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資本化之短期租賃	139	198
利息收入	(132)	(101)
上市開支	7,916	7,541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402	1,807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90	1
— 合約資產	(623)	(193)
	1,969	1,6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228	28,2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90	4,638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1,118	32,9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525	14,42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375,000,000	375,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般完成的假設釐訂。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307,000元，以及人民幣9,898,000元已以抵銷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方式結清。餘下應付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支付。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71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9,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8,330	285,170
減值撥備	(10,891)	(9,193)
	267,439	275,977
應收票據	30,555	50,939
	297,994	326,91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通常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最多可獲延長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票據全部賬齡為十二個月內，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不包含融資部分的合約或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的應收款項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本集團取得無條件的支付權利當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1,518	122,873
91至180日	6,115	56,045
181至365日	132,026	72,70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5,019	11,28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0,799	10,673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1,962	2,390
	267,439	275,9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初結餘	9,193	5,155
減值虧損	2,402	4,54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704)	(509)
年末結餘	10,891	9,1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9,415	100,966
應付票據	26,042	48,381
	125,457	149,347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57,978	102,127
91至180天	34,322	20,433
181至365天	22,332	13,341
超過1年	10,825	13,446
	125,457	149,34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於60天期限內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110,138	97,982
無抵押貸款	17,015	23,854
	127,153	121,836
即期部分	(84,903)	(82,336)
	42,250	39,500
非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5%-4.5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	59,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50%-4.00%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	17,015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60%-2.70%	二零二四年	8,888
			84,90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0%-4.50%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	42,250
			127,15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5%-4.50%	二零二四年	48,5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0%-3.95%	二零二四年	23,854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4.20%	二零二四年	9,982
			82,33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0%-4.50%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	39,500
			121,8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84,903	82,336
第二年	17,500	13,1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750	26,400
	127,153	121,836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14,210	8	-

18.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陸波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陸曉靜女士	最終控股股東

(b) 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9,847

(c)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付款	57	200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按每股1.0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新股。